

正本

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田中央社区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小年（签字）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另单独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封套内提交)
- (5)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变更(备案)通知书
- (7) 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资格审查资料: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②资质证书副本;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④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打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截图或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打印投标人企业排名情况的截图以证明其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 ⑤变更(备案)通知书
 - ⑥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 ⑦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9)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一份。

1、投 标 函

潮南区成田镇田中央社区居民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田中央社区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柒万零叁佰伍拾伍元整（¥ 18570355.00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58909.97 元），工期24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 我方承诺委派 李小年（建造师姓名）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小年（签字）

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麒麟路五巷2号501

成立时间: 2005年07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陈文卿 性别: 女 年龄: 39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 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年10月13日

姓名 陈文卿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
新村99栋203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807126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9-2037.06.19

3、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文卿（姓名）系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小年（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田中央社区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 标 人：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文卿（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7126348

委托代理人：李小年（签字）

身份证号码：430403198301241068

2017年10月13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173420008639704

致深圳市福田区中央社区居民委员会(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督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于2017年10月13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____的深圳市省级(第二批)新农目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中央社区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五(币种) 100,000.00 元(小写)肆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31日(含31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按中标通知书和质量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3号华能商务中心10层1007室

电话: 0755-23828547

传真: 0755-23828111-8547

邮政编码: 518034

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14858604

编 号: 5840- 00971831

经审核, 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烈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9102069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00710879

深圳市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现将全称（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吴烈锦（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吴文峰（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吴烈锦（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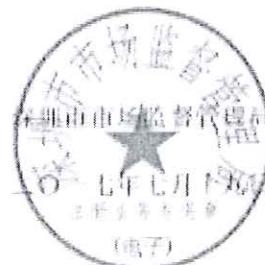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文峰（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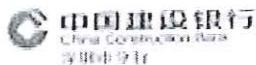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烈锦
吴文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文峰



税局窗口重要提示：请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升版，须到原国地税主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隶属证明

致：湖南区成田镇田中央社区居民委员会

鉴于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湖南区~~（县级）
（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田中央社区的投标，兹证
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属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投标保函（保函编号：174420008639701）的
出具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7年09月28日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981750

名 称 深圳市耀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新路5巷2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阮文卿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27日



**重
要
提
示**

1. 本市场主体的经营范用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本市场主体经营项目和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若登记机关发现市场主体经营项目、注册资本等信息与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不一致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向社会公告。
3. 本市场主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工商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填写主体应当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的市场主体信息进行认真核对。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麒麟路五巷2号501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771981756 法定代表人:陈文卿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44041379 有 效 期:至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7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5] 020673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烈锦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麒麟路五巷 2 号 501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发证机关:

2015 年 8 月 7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主要负责人变更：陈文卿

李东平 李东平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 年 10 月 0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办事指南

网民(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信用信息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工程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建设之光
政务服务

文件通知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盈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企业注册地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资质及等级

泰大深
温州市

联系人

深汕联系人

办公地址

诚信声明

责任监督

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
吴烈锦

联系电话
13725509433

联系电话
13724385554

有效期至
2016-4-13 0 00 00

点去查看

/



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博仕达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对你单位申请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文峰，股东变更为陈文峰、陈文峰（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具体经营变更情况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吴烈群（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文峰（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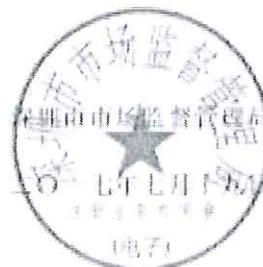
备案前董事成员：吴烈群（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陈文峰（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烈群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文峰

纳税人注意事项：纳税人领用防伪税控专用发票时必须提供以下变更名称、升格、领取防伪税控专用设备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姓名：季小年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0403198301241068

聘用企业：深圳市盈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资格证书编号：GD0036136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0)0007580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小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3198301241063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0-12-10

有效期至

2019-12-9



备注：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公开方式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单位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查询。

打印日期：2016-11-4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深检预查〔2017〕8779号

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现将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盛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771981756)，陈文卿(440582197807126348)、张再湘(430122198303027818)、陈记荣(440524197501016636)、李小年(430403198301241068)、吴烈锦(440582198208026374)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9月28日到2017年9月28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9、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